

SYCR-2021-01018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市政办发〔2021〕30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邵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

邵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邵阳市委、市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为宗旨，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邵阳教育整体水平跃居全省先进行列，总体规模跃居湘中湘西南第1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各类教育发展基础与现状

2020年，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3086所，其中普通高校3所，成人高校1所，高中76所，中等职业学校71所，初中391所，小学927所，幼儿园1608所，特殊教育学校10所，工读学校1所，另有小学教学点886个。全市共有在校学生1373642人，其中普通高校40853人，成人高校5228人（不含电大生），普通高中143660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79231人，初级中学314004人，小学587794人，学前教育200079人，特殊教育学校2326人，工读学校467人。全市共有教职工91451人，其中普通高校2834人，高级中学5267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4428人，初级中学14913人，完全中学4018人，小学27392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4385人，九年一贯制学校8058人，幼儿园19863人，特殊教育学校275人，工读学校18人。

五年来，全市以“四化三改”为重点的农村薄弱学校全部改

造完毕，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实现“三有”目标，偏远地区的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新建、改扩建城区中小学校 241 所、公办幼儿园及民办普惠园 479 所，新增公办园学（园）位 50568 个，城区“大班额”“入园贵”等问题得到了进一步缓解；邵阳市一中、武冈市一中、邵阳县一中等 6 所普通高中学校整体搬迁、16 所芙蓉学校建设和 7 所思源学校建设等重大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市 2364 所学校实现宽带上网，25558 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45000 余名在职教师开通了网络学习空间，办学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

“十三五”期间各类教育指标达标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实现目标	完成情况
一	学前教育			
1.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¹	85.00	85.30	达标
1.2	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80.00	84.80	达标
二	义务教育			
2.1	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00	100.00	达标
2.2	巩固率（%）	98.00	98.83	达标
2.3	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³	100.00		
三	高中阶段教育			
3.1	毛入学率（%） ⁴	90.00	91.02	/
3.2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 ⁴	1: 1	6.4: 3.6	/
3.3	中职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⁵	95.00	95.75	达标
四	特殊教育			
4.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⁶	95	97	
五	终身教育			

序号	指标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实现目标	完成情况
5.1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⁵	≥ 10.5	10.8	/
六	教育投入（亿元） ⁵	100	138.34	

备注：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99 号）提出，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3.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6〕38 号）提出，到 2020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全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大体相当。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教基〔2017〕1 号）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各省（区、市）毛入学率均达到 90% 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4. 《邵阳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制定的 2020 年邵阳市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5.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二）“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成就

1. 立德树人成绩斐然

全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龙头抓手，构建了“行政推动、课题推进、学校推行”的“三推”德育模式，形成了“三心教育”“三色教育”“闪光教育”等一批德育品牌。并通过持续开展“最美校园”“最美少年”“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等多项评选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建设硕果累累，全市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竞技、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技能比拼、艺术展演等在全省享有盛誉。

2. 教育规模不断扩展

教育投入大幅增长，2020 年全市教育投入达 138.34 亿元，

较 2015 年增长 46 亿元，五年累计投入 603.38 亿元，年均增幅和增速创历史新高。五年来，在校生规模由 136.59 万人增至 137.36 万人，教职工人数由 7.36 万人增至 9.15 万人。

3. 师资水平不断提高

建立健全了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出台了《邵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细则》《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八条措施》等系列文件，加大乡村教师的培养、引进力度，全市公费定向培养农村教师 8775 名、招聘农村特岗教师 7689 人。大力推进“三名”（名校长、名教师、名师工作室）工程，全市成立名师工作室 61 个，组织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参训教师 62499 人次。

4. 学前教育聚焦普惠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扎实推进，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普惠性民办园的建设与认定规范有序。全市基本构建了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2020 年，全市共有幼儿园 1608 所，在园幼儿 200079 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85.5%，普惠民办园占比 38%。

5.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累计建成合格学校 1318 所，完成率达到 100%；全面消除了中小学 D 级危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20 条底线”要求。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均为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83%。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切实保障平等的受教育权益，全市

共招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6.7 万人，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应上尽上”的目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十二个县市区先后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城步县和绥宁县小学阶段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均达 100%，初中阶段少数民族适龄少年毛入学率达 99.8%。

6. 普通高中内涵发展

大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普职并重，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1.02%。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形成了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和一般高中的多层次办学格局，其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14 所，数量居全省第二。高考成绩持续攀升，连年稳居全省前列，稳步推进新高考“3+1+2”模式、选课走班，继续推进“阳光招生”。

7. 职业教育成果丰硕

全市职业教育蓬勃发展，现有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71 所，其中专科层次 2 所、中职层次 63 所、技工学校 6 所，其中国家级省级重点职业中专 6 所，基本建成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 95.75%。为邵阳各工业园区、长株潭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的制造业每年输送技能型人才 4 万余人。

8. 高等教育融合发展

2016 年邵阳医专并入邵阳学院；2017 年，邵阳师范、武冈师范、邵阳教育学院、邵阳艺术学校四校合并升格成立了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 年，邵阳学院入选省高水平应用特

色学院，6个学科入选省应用特色学科；2019年，邵阳学院13个本科专业入选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1个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入选1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高等教育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9.特殊教育全面覆盖

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了《邵阳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特殊教育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益。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断提高，“三残”儿童可读尽读，2020年邵阳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超过了全省目标2个百分点。

10.民办教育多元发展

积极引导、帮助民办教育机构向规范化、优质化方面发展，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教育新格局。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导，民间办学为补充；学前教育以政府办园为骨干，民间办园为主体；高中阶段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实行办学主体多元化。民办教育成为教育普及和均衡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邵阳市有民办教育机构1069所，其中幼儿园960所，小学19所，中学51所，职业学校39所。

（三）“十三五”期间存在主要问题

1.难以全面普及高中教育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是党的十九大制定的教育目标，目前，全市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达到91.02%，普职比为6.4:3.6，尚未达

到《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6〕38号）对毛入学率、平衡普职分流的要求。同时“新高考”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要求，给学校教室、功能室、师资等配备带来巨大挑战。

2.基础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仍欠账不少。城区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位趋紧。部分学校校舍使用时间长，实验室、活动室、图书室等基本功能室配套设施不完善。农村初中、小学硬件设施亟待改善。学校的医疗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与“健康校园”建设存在差距。“三通两平台”信息化教育技术装备和安保设施不全，体育场地离国家规定标准还有一定的距离。劳动教育设施还不够齐全。

3.教育资源配置还不平衡

城乡教育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城镇化加快、农村人口大规模流动等新形势不相适应，配置分布不均衡、不合理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区域、城乡、校际存在差距，义务教育“农村弱”与“城市挤”的老大难问题仍未解决。近年来虽在破解“上学难”“择校热”“大班额”问题上下了很大功夫，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择校热”“择班热”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上好学校”成为人民的迫切要求。

4.教师队伍存在结构性缺口

教师编制总体趋紧、配比不足，受退休、病休、生育政策等影响，教师教学任务偏重。部分校长、园长年龄偏大、学历偏低，

年青干部储备不足。农村中小学校特别是边远乡镇的思政、体育、艺术等教师缺乏，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专业教师不同程度缺乏，难以实现“专业教师教专业”的要求。城区教师超编、教育行政管理岗位占编、教师队伍的学科、学历和性别“三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

5. 教育信息化作用还不明显

全市智慧校园建设还未起步，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能力有待加强，信息化教学设备的利用率仍需提高；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需进一步加大，还需进一步发挥教育信息化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作用。

二、“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机遇及挑战

（一）教育事业发展新形势带来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中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教育公平得到呈现，但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短板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教育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但与建设教育强国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增速提质，但与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目标还有差距；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加大，但教育经费投入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存在；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取得重大成果，但教育法治建设进程亟待进一步提速。基于对“十三五”期间的客观评估，结合我国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国家与省里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快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二）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带来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邵阳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提出的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落实“五大任务”的重要指示，围绕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培育先进制造、显示材料、智能家居家电等工业新兴产业链；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培育一流创新企业，搭建优质创新载体；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争创湘西南承接产业转移先行示范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行动，畅通邵阳至东盟贸易通道，建设东盟贸易综合示范区和东盟产业园，构建市内境外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打造湖南对接东盟桥头堡；推进邵阳经开区建成承接产业转移核心引领区，着力打造“沪昆百里工业走廊”。为此，邵阳市要贯彻落实“三高”、“四新”、“五大任务”，迫切需要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国家、省里将会提供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更加有利于邵阳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带来的环境机遇

2018年，邵阳市被纳入湖南省启动的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十四五”期间，是邵阳市承接产业转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邵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到2025年，邵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基本建成。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将带来人才需求结构的变

化，总体经济发展思路对高技能人才、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将对全市教育的实施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全市紧紧围绕“装备制造、显示功能材料、智能家居家电、循环经济、中医药、时尚用品、互联网+”七大工业新兴产业，推动邵阳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升级带来的城市发展、环境改善、人口素质提升，将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良的外部环境。

（四）城区人口快速聚集对教育综合均衡带来挑战

随着邵阳市城镇化推进步伐加快，人口集聚和新增趋势明显，伴随着大量适龄青少年进入城区就学，城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短时间内急剧显现，农村教育资源效率低下现象日益凸显。这要求进一步扩大城区教育资源，有序整合农村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效益和质量，为每一个孩子提供均等、优质的教育服务，实现教育公平和优质化教育服务。

（五）教育需求升级对促进教育公平的挑战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对教育多元化、优质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时代迫切需要教育事业发展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迈进。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我市持续扩大教育规模，增加教育供给，初步解决了人民群众“有学上”的问题，步入了“上好学”的历史新阶段。从“有学上”到“上好学”，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转型升级，教育的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更为迫切，必须抓住机遇，超强布局，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增加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教育供给，努力为人

民群众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大力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打造湘中湘西南教育中心，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贡献邵阳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

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过程，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 坚持优先发展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才资源开发需要，为教育保障奠定坚实基础。

3.坚持依法治教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坚持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和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为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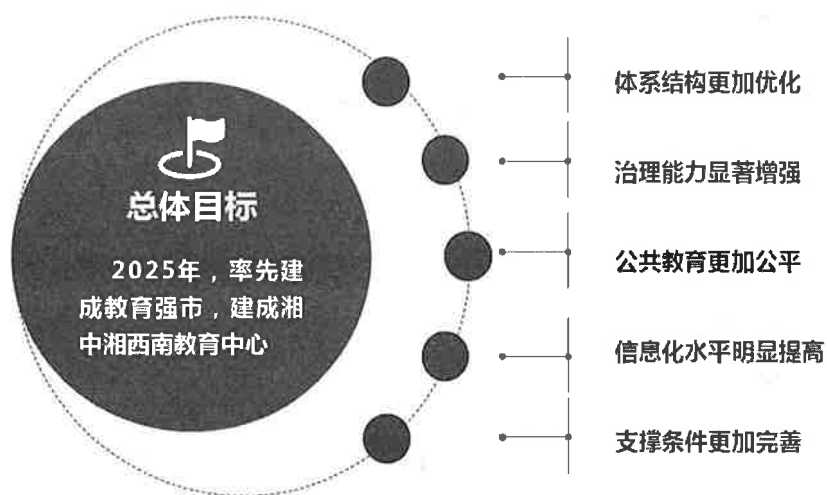
4.坚持促进公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使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均等化的教育服务。

5.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率先建成教育强市，建成湘中湘西南教育中心。

体系结构更加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协调贯通，办学体制机制科学合理，教育供给形式内容更加丰富。基础教育能适应全市人口发展、人口素质提升需要，职业教育能适应全市人才集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需要，终身教育能适应学习型社会建设需要。

公共教育更加公平。有效建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适应社会各群体多样化教育需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占比大幅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体系健全，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适龄青少年能够平等接受良好的教育。

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教育管理体制系统完备，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成畅通有序的教育治理渠道与网络。

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建成“互联网+教育”平台，推动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人工智能背景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支撑条件更加完善。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全面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依法、足额、持续、稳定增长，教师待遇优先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信息化技术装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教师队伍建设迈入新台阶。

2.具体目标

（1）学前教育公益普惠

大力发展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园，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规范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严格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确保全市各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¹。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贯彻落实“双减”政策，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的改善与能力提升。推动教师“县管校聘”改革²，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完善“阳光招生”政策。到2025年，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99%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9%以上。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提出，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3）高中教育加快改革

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不断优化高中阶段学校结构布局。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优质、特色、创新发展。深化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和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选课走班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实施薄弱高中学校提质改造工程，优化校舍功能，提高装备水平，基本消除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大班额，减少超大规模学校。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稳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4）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瞄准全市一二三产业中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等四大板块企业，无缝对接企业用工需求，设立专业课程，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加大校企共建、订单培养等合作力度，构架“产业引领专业、专业促进产业”的发展格局，促进校企、产教深度融合，提高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以职教新城建设为契机，提升全市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办好一批适应地方经济社会需求的优势特色专业。实行“阳光招生”，切实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做到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加强技术技能培养和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的教育目标。到2025年，普职分流比达5:5。

（5）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聚焦邵阳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急需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强全市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大力提升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名师培养、教学改革、产学研能力提升，打造邵阳高等教育新名片和新亮点，增强邵阳高等教育吸引力。到2025年，全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³，在邵阳市大学生总规模达到5万人。

（6）终身教育持续提升

坚持终身教育的理念，完善灵活开放、衔接融通的终身教育体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保障市民群众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强化社区教育与继续教育、党课教育紧密结合，引导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推进乡村、社区、家庭、社团、企业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到2025年，邵阳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基本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7）特殊教育逐步提质

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不断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适龄残疾青少年儿童教育全覆盖，保障残疾少年儿童的受教育权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

3.《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以上。

特殊教育规模逐步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到2025年，全市适龄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8）民族教育更加成熟

以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加大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提升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培养培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支持民族地区讲好普通话，教育引导各族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续实施高校招生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有关政策，确保民族地区学子公平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到2025年，民族地区教育整体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9）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属性，以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和服 务，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积极鼓励与有序发展相结合，加强民办学校审批管理，既要严格按照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又要考虑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双减”政策，深入持续开展文化类教育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邵阳市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年终目标考核方案和细则》，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人员的训管交流，规

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提升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水平。

“十四五”主要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30	95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4.80	90	预期性
二、义务教育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00	100.00	约束性
巩固率	98.83	99.00	约束性
三、高中阶段教育			
毛入学率（%）	91.02	95.00	约束性
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招生规模相当	6.4: 3.6	5: 5	预期性
四、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	/	60	预期性
在校总规模	40630	50000	预期性
五、特殊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9	约束性
六、终身教育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0.8	11.3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工作高效发展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的党组织建设，不断夯实教育系统的党政根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系统的全面领导，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推进党建工作全覆盖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党的教育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着力完善市委对全市教育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全市教育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联动，形成做好新时代邵阳教育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大中小学党组织的建设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不断增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学校事宜、团结动员师生群众、推动教育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创建党建工作新机制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中小学软弱涣散基层党支部，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推行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拔具备教师资格、经过党务工作和行政岗位锻炼，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不断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工作，将党建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考评内容，提高党建工作考核权重，把党建工作成效作

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年度考核的重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定、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形成以考促建的长效机制。

3.推进思政课内涵发展，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

办好思政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把思政课建设摆在基础教育改革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培养学生从小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深厚情感。坚持全科育人，从课程教材、教育教学、考试评价等方面系统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坚持把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境界、涵养气概、激励担当。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师政治素养，切实发挥好思政课教师的关键作用。

（二）突出“立德树人”重点，致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1.高度重视学生德育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情感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做好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积极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充分挖掘湖湘文化深刻内涵，发挥邵阳革命烈士陵园、蔡锷故居、双清八路军驻湘办事处、塘田战时讲学院等红色资源优势，弘扬“勇于担当，敢于争先”的邵阳精神。发挥经典著作对青少年一代的心灵涵养，筑牢青少年热爱祖国、忠于祖国、报效祖国的爱国情感，坚定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信念。

2. 注重深化学校体育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展健康校园创建活动。改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条件，按照《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到 2025 年学校体育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80%，2030 年达 100%。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按照小学重兴趣、初中强基础、高中促技能的总体要求，建立大中小幼上下贯通、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衔接的课程体系。推广中华体育传统项目，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深化体教结合，探索建立学校体育与社会体育的高效合作机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提升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质量，让每个学生熟练掌握至少两项运动技能，体育成绩纳入中考范围。构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达 50% 以上，到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达 60% 以上。全市儿

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逐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加强学生健康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和抗危机干扰水平。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完善学校医务室、卫生保健室设置，城市普通中学、农村中心学校和普通中学、寄宿制学校要按学生人数 600:1 的比例配备卫生技术人员、保健教师，及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3.规范各类学校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规范各类学校办学行为，杜绝“非零起点”教学，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格控制作业总量，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证照管理、教师管理、办学行为、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治理监督。强化政府管理监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公办中小学校同步招生。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建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和人才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

4.实施科技教育提升工程，深化学校美育课程改革

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改革创新，因校制宜，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改善中小学美育条件，推进高雅艺术、戏曲进校园活动，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引导学生奏唱主旋律歌曲，开展校内建制班合唱比赛、艺术展演、书法活动等，帮助每

位学生学会 1-2 项艺术技能。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实施科技教育提升工程，加大前沿科技成果普及力度，建立中小学科技教育及学生科技素养评价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5.创新构建育人协作机制，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

进一步深化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联动机制，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城区、农村家长培训率分别达到 95%、90%，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中职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庭教育讲师团的作用，继续抓好示范性家长学校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家长的科学教子水平。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发展壮大市域内各学校现有的劳动教育基地，鼓励学校建设区域特色劳动实践基地。加强市域内集中性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每县市区至少新建 1 个公办劳动实践基地。提升国防教育水平，普及应急安全教育，构建实训式安全教育和多方参与的安全教育模块，以实践育人，促进学生能力的提升。

（三）优化教育总体布局，改善学校办学环境

1.科学布局乡村学校，规范抓好撤点并校

根据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及变化趋势，统筹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

局，形成不落一名学生、不空一个村落的“有学可上”的全面优化的乡村学校空间格局。涉及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定、论证、公示等程序，并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对不符合撤并要求、群众不满意的，一律不能撤并。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防止教育资产流失。对已经撤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采取增设、优化公交线路，供应午餐，增加和完善寄宿设施等措施妥善解决。无寄宿制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 1-3 所农村标准化的寄宿制小学。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初中原则上按 18 个班规模，非乡镇所在地初中原则上按 12 个班规模，进行规划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的中心小学及人口较密集地区的小学，原则上按 18 个班规模；人口较分散地区的中心小学，原则上按 6 个班规模，进行规划建设。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通过满足就近入学需求、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等措施，杜绝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2. 推进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保障接受教育权利

对保留的小规模学校，要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

导作用，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对校舍、运动场、教学设施及安防设施进行改造提质；保障音体美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图书、安防设施等按标准配备到位，满足教学和安全防范需要。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配备网络教学的设施设备，使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都具有开展网络教学的条件。建设好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质网上教育资源，免费为乡村小规模学校服务。着力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开展“校联体”工作试点，探索建立联合校运行机制。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统一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教师管理。推进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统筹排课、教师集体教研备课。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可实行走教，并建立相应的政策支持机制。

3.科学规划城区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要坚持城区学校和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将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纳入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人口变化趋势、生源分布、周边交通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立按城镇化总体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建设学校的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妥善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加

强政策宣传与咨询，确保符合条件随迁子女在流入地顺利参考。

4.补齐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以城乡教育统筹发展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投入力度，稳步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教室多媒体及功能室覆盖工程、中小学常规教育技术装备达标工程建设。改造提升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实验室、活动室、图书室、中小学医务室、心理健康室等基本功能室配备，加强运动场地、学生食堂等学校基础配套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彻底解决大通铺、学生洗澡和如厕难等问题，到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建成标准化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创新教学、教研和管理等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普及新技术条件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等新形式。深化教育督导信息化，实现大数据支持下的实时监测和精准评估。利用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

5.持续推进中小学信息化，助力打造现代智慧校园

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专递课堂”，围绕教学质量诊断、优质资源积累等

方面，全面支撑校园实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探索与实践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全面对接上级政策，持续推进网络环境建设，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接入率、乡镇及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达到100%。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大力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建设，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正公平

1. 增加公益普惠资源供给，提升幼儿保育教育水平

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建立和完善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的审批机制，严格落实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五同步”机制。压实县级人民政府学前教育职责。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推进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工作，逐年提高全市公办幼儿园专业教师的配备数量。严格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探索公办幼儿园保育岗位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街道、村（社区）

集体、高校举办公办幼儿园。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积极引导和扶持更多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大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支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持续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力度，有效破解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的难题。

2.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学区内人口变化趋势和实际需要，稳步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布局再调整，加快推进学区制改革，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均需通过电脑派位等随机方式录取新生。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特别是对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要加快教育资源均等化步伐。着力做好“兜底线”，保障农村边远地区村小（含教学点）达到相应的要求。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巩固城乡学校“手拉手”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3. 聚焦普通高中教育改革，探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严格执行阳光招生计划，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杜绝“掐

尖”招生。严禁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和有偿招生。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提前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有序推进高中走班制教学，适应高考“3+1+2”模式。积极完善综合素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立足推动普通高中集团化、特色化优质发展，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通过迁址重建、新建、改扩建推进学校的布局再调整，加大高中阶段优质学位供给。优化高中阶段的教育结构，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大体相当，突出职业教育的重要位置，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需求。扩大高中教育开放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机构来邵办学和设立分校，全面深化俄罗斯喀山大学在邵办学成果。在市区新建一所国际学校，促进国际合作办学和交流。整体提升14所省级示范高中和国、省示范性中职群体，形成“光晕效应”和“塔尖效应”。

4.构建规范合理民办教育体系，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坚持扶持与规范并举，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民办教育体系，确保民办教育规模与经济发展、社会需求和教育事业总规模相协调。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捐资办学。积极引导民办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前教育阶段要牢牢把握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落实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义务教育阶段要始终落实非营利性的办学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规

定选用教材，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通过引进民营资本，筹建湖南省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组建邵阳市民办职业教育股份集团（暂名），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支持民族地区讲好普通话，教育引导各族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加大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改善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提升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针对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的专项培养培训。

5.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精准施策，落实“一人一案”，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增加特殊群体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建立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完善编制津贴政策，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

队伍。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

6.适应产业兴邵发展需求，探索职业教育办学模式

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思路，紧盯瞄准七大产业链、传统产业数字化、重点企业等用工需求，科学设置专业课程。探索更多灵活多样的校企、校“园”合作办学模式，培养“适销对路”的技术型人才，落实中央省市职业学校入园的精神，打造职业学校集团，形成产、学、工联动。建设职教新城和一批高等院校，有效解决刚性用工缺口和结构性缺工，帮助青年能就业、就好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针对邵阳的经济社会产业的快速发展态势，在职业教育中培养满足发展的专精技术、新经济人才，同时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培养造就专业素质高、善于学习钻研的农业技术人才。

7.继续扩大各类教育服务，加快教育线上线下融合

促进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行业和大中型企业教育培训机构的发展，促进学习型组织和职工学习团队建设，创造更多在职进修机会。推进社区老年教育、退休职工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老年教育并为老年人“老有所为”提供社会实践的舞台，支持老年学习团队发展。积极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丰富青少年校外生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区环境。加

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拓宽学习通道，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尽快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学历层次、适应城市生活。重视农村居民的教育培训，积极创建农民“互帮互学”团队。开展面向市民的各类教育培训，通过社区学习与交流等活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终身学习服务，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和社会等多种学习平台的作用，使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方式更加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教育服务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市民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教育服务。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将互联网作为终身教育资源共享的重要平台，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

8.积极打造精准资助模式，调整完善全学堂资助体系

推行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完善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体系。积极推进精准资助，构建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学段资助体系，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水平和精准度，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统一将非寄宿农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纳入国家资助政策范围，并对非寄宿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中央政策统一发放生活费补助，并允许具备财力的地方适当上浮补助标准。在校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要全部纳入资助范围；特殊教育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已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要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在校学习，接受送教上门且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要按在校学生予

以同等资助。

（五）提升教师整体素质，落实教师权益保障

1.提高教师的思政素质，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教师要成为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路者，确保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性和引领性。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性和持续性。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做“四个引路人”，按照“四个相统一”的要求，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师德监管监督，强化师德考评，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决克服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2.配足配强教师队伍，解决好教师结构性矛盾

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学校布局调整、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学校教职工人员结构、教育教学需要、教师交流轮岗等情况，将各学校层级岗位设置、异动情况报人社部门备案。推动教育去行政化，扩大学校人事工作自主权，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校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依据岗位结

构比例和教育教学需要，提出教师招聘需求和岗位条件。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及时足额补充教师，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教师和劳外派遣教师。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着力解决中小学教师编制问题，妥善解决幼儿园教师、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编制问题。加大农村教师培养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有序扩大乡村中小幼儿园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鼓励优先使用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确保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至少有一位公费定向师范生。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及时招聘缺编学科专任教师，特别是要加强高中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工作，落实银龄计划和“三区”支教制度。对社会实践等课程以及教师辅助服务，专业师资不足的可探索利用高校、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科学实施学段间与校际间教师调剂，促进教师资源优化配置。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积极引进和培养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特殊教育教师、康复类专业技术人才。

3.开展教师培训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教研教改实效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养，建立国培引领、省培示范、市县培主体、校培托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师培训体系。教师参加培训周期内累计学分不低于 360 学分。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名师”和“名校长”评选和管理机制，打造一批名师名校长和“双师型”教师，发挥名师、名校长引领示范作用，造就一批具有一

定知名度的教育人才。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加大中小学校（园）长培训力度，增加小规模学校教师及乡村教师培训机会。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学历进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学历水平，落实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倾斜。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实现培训、教研、电教部门有机整合，大力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市、县、区按照不低于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 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学校应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抓优配强教师队伍，要提升教研教改实效，实施“青蓝工程”“师徒结对计划”，坚持以比促改、以比促教，全面开展一年一次的教学大比武活动。同时，支持薄弱学校加强与名校合作交流，引导教师更多借鉴运用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既立足教学课标、又丰富新内容，既融入宝贵传统文化元素，又引进现代时尚内容，增强教学感染力和实效性。

4.全面保障教师薪酬待遇，努力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时，严格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落实农村教师岗位补助制度，并根据偏远程度适当提高标准。按规定对乡村走教教师给予

适当的差异化交通补助。加大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重点支持交通不便、地处偏远的学校教师住房建设。落实教师医疗救助等政策和中小学教师公费定期体检制度。提高班主任待遇，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时要向班主任倾斜，在推荐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加大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在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逐步推行班主任地方补助制度。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进一步完善全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市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制度，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建立乡村教师激励制度，定期开展道德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完善民主管理

1.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落实教育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权力边界。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管理和服务方式。持续扩大高校在教学、人事、经费等方面的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加大教育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建立科学完善的数字化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

统计信息系统和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制定教育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构建规范统一、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教育数据开放体系，通过教学与管理过程的数据采集、建模、智能分析和系统化分析，实现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互通共享，有效支撑教育管、办、评分离，推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教育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构建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教育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监管机制，规范监管事项，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

2.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建设现代学校管理制度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部门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要以教育法规的原则与要求，理顺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课程管理、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师生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包括未达到刑事责任年

龄但有危害社会及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拓展专门教育形式与渠道。

3.抓实教育评价改革，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严格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校长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推动考评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信息化。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落实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进一步下放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探索一级教师职称由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组织评审，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进一步落实绩效工资制度。

4.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扩大社会参与教育途径

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参与的教育监督机制和学校管理机制，加大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协同发展，树立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教育观”。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

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提升学校办学治校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推动公众加入督学队伍，参与到各级各类教育的监管中。构建机构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培训机构管理长效机制，依法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促进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教育舆情的常态化监管，推动将公众热点问题及时纳入教育决策议程。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社区建立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5.完善学校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学生健康安全成长

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学校管理“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强化安全稳定责任链。完善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安全教育行事历，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建立专职校园安保队伍，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安全工作预警发布和情况通报机制，建立风险化解分担机制。落实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抓实消防安全、校车安全、反恐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排查整改。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校园欺凌”“校园贷”等问题发生，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堵漏洞、处隐患、防风险。建立学校责任事故制度化、法治化的解决程序和办法，确保学校正常办学秩序。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及时排查并妥善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和突发事件，为师生创造安全有序平稳的环境，切实保障每一位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五、重点项目

（一）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提升高校办学水平

“十四五”期间，邵阳市将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新建一所本科院校。大力支持邵阳学院“双一流”建设重点实验室与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加强学校内涵建设，狠抓学科与科研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实力，提升我市高等教育含金量和影响力。根据《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中文件精神，结合全市经济实力和高等教育实际情况，争取通过转设方式，建设一所本科院校。加快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创建两所职业技术学院，新办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暂名）和一所民办职业技术学院，合并邵阳市高级技工学校、邵阳市商业技工学校，组建邵阳市技师学院，增强我市的城市服务功能和辐射功能。

（二）推进职教新城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为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任务，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满足邵阳市先进制造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邵阳建成一个涵盖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源高度共享的职教新城。通过政府投资、民办学校自主投资、招商引资等方式，组建邵阳市民办职业教育集团，扩建双清区中等职业学校、新建邵东职业学院，形成邵阳市职业教育与优势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办学格局，实现职教围绕产业而发展、产业围绕职教而升级、职教与产业互利共赢的总目标，实现职业教育从“劳务输出主导型”向“服务地方产业主导型”、从“规模扩张型”向“内涵提升型”快速转变。

（三）新建扩建各类学校，丰富教育资源供给

“十四五”期间，邵阳市将不断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邵阳市将新建扩建各类学校，推进 68 个中小学项目，11 个职业教育学校项目，35 个幼儿园项目，2 个特殊学校项目以及 1 所专门学校项目。在确保工程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各项目将继续加快建设进度，完善功能配置，力争早建成、早投用、早惠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丰厚教育资源供给，彻底解决“大班额”和“入学难”问题。

（四）建设各类培训中心，促进师生素质提升

“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各县（市）教师进修学校转型发展为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和教育教师学校。邵东市将建成教师发展中心、隆回县将建成教师教育培训基地，提供教师培训与发展支持、资源建设和应用推广，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推广普通话，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在市直和九市县三区，同步推进 13 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每县市区至少新建一个公办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探索引入引进民间资本共同合作，探索劳动教育的实施路径。通过实践教育，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培养学生艰苦奋斗、吃苦耐劳和集体主义精神，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全面改善住房条件

为了更好地改善偏远农村学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留住优

秀人才在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十四五”期间，把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作为关系教师切身利益和农村教育稳定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推进教师周转房项目建设，彻底解决边远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问题，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确有需要的乡村教师每人一套周转宿舍，确保 2025 年底前，农村教师周转房得到全面改善。

（六）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推进教育现代化

“十四五”期间，邵阳市将建设全市网络联校工程、芙蓉学校信息化建设、智慧校园建设、义务教育学生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等 16 个教育信息化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名师课堂”，围绕教学质量诊断、优质资源积累等方面，全面支撑校园实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推进邵阳市教育现代化发展。

六、实施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教育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坚持党对教育的领导，把教育改革和发展作为维护人民利益和促进城区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优先发展，重点发展。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的制度，充分听取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

学化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制定，协调解决教育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等，推进邵阳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县各相关部门，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规划意识，把《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改革项目、保障措施等与建设计划、行动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制定详细的贯彻落实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大力加强对《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邵阳市教育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前景的认识，形成社会各方全力支持邵阳市教育发展的合力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养下一代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重视、理解、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二）积极主动扩大投资，为教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要优先保障教育，优先落实教育投入。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要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结合教育事业发展和财力状况，通

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到 2025 年，各地要制定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

教育经费使用结构，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各级各类教育之间要突出“重点”，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在具体支出项目之间要突出“优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在地区和群体之间要突出“倾斜”，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倾斜，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加大对特殊教育的财政投入，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探索推行普通高中免学费、中职学校免住宿费和补助生活费政策。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逐步建立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服务费保障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健全教育经费监管机制。

（三）提高教育督导效能，为教育发展提供监督保障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应主动配合市人大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定期检查和公布《规划》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中各项指标及任务的检查结果，要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

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教育督导要将对地方政府履

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作为重要内容，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努力建立一支观念现代、素质全面专业精良，品行高尚的专职督导队伍，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情况三至五年一轮的综合督导，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整改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决策、教育执行之间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四）提升教育科研质量，为教育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强化新时代教育科研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支持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加强教育政策研究，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策储备，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着力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完善区域、校本、网络、综合科研制度，全面提升教育实践指导能力。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建设50个左右市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50个左右市级教育科研“名家工作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